

DIANSHI
DAOYAN
电视导演
应用基础

邵长波 著

DIANSHIDAOPYANYINGYONGJICHU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视导演应用基础

邵长波 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视导演应用基础/邵长波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1

ISBN 7-5043-3429-4

I. 电… II. 邵… III. 电视-导演学-广播电视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J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2046 号

电视导演应用基础

作 者:	邵长波
责任编辑:	柯 杨
封面设计:	张一山
责任校对:	张 哲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86093580 86093583
社 址:	北京复外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866)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90 (千) 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001—8000 册
书 号:	ISBN 7-5043-3429-4/G·1302
定 价:	2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北京电影学院“中国电影史”专业基础课教材,是我们多年来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成果。

这部教材是在长期面对电影学院学生讲授中国电影史课的过程中形成的,我们从教学需要和自己现有的条件出发,首先从把握历史的真实入手,从总体上把握中国电影艺术的发展轨迹与艺术规律,同时,注重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电影艺术创新的成就。作为一部电影艺术发展史,我们除了把握整个的时代背景、电影艺术走向,掌握理论性规律性的知识之外,对于各个历史时期有代表性的优秀电影艺术家和优秀电影艺术作品也作了深入的研究,给读者许多具体、生动、感性的知识,这成为我们这本史书的重要特点。由于我们教学任务较重,又是单枪匹马,人自为战,所以在占有研究深度上都十分有限,与我们的追求相距甚远。这部教材只能作为一个“入门的向导”,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如果这部教材能够对外中人士了解和研究中国电影有所帮助,我就感到欣慰了。

在本教材中,我们主要研究故事影片的创作发展情况,对于美术片、新闻片、科教片等其它片种的发展,没有涉及。港台电影理应是电影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我们资料不足,刚刚开始研究,本书也只得暂不涉及,显然,这成为本书的明显缺憾,只好留待今后去努力弥补了。

作者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电视是什么	(1)
第一节 大众第一传媒	(1)
第二节 大众艺术	(7)
第二章 电视编导概说	(18)
第一节 电视编导——一个新的职业群体	(18)
第二节 电视编导的素质	(20)
第三章 电视编导分类	(32)
第一节 电视编辑	(34)
第二节 导演的演绎	(38)
第三节 电视导演工作	(42)
第四章 策划	(51)
第一节 节目策划的依据	(52)
第二节 节目策划	(61)
第五章 采访	(80)
第一节 采访前的准备	(83)
第二节 先期采访	(94)
第六章 编导艺术构思 (上)	(101)
第一节 纪录片式节目	(102)
第二节 文艺类节目	(112)
第三节 电视文艺的新蕾	(131)

第七章	编导艺术构思（下）：电视剧作	(147)
第一节	对电视剧编剧和导演的思考	(148)
第二节	编剧和剧作	(155)
第八章	导演的思维特征	(177)
第一节	电视导演思维的特征	(177)
第二节	电视导演构思：布局	(185)
第九章	导演的前期工作	(207)
第一节	对电视场景的要求与选择	(207)
第二节	导演案头工作	(213)
第十章	导演与演员	(227)
第一节	对演员表演的要求	(228)
第二节	选择演员	(238)
第三节	演员案头工作	(252)
第十一章	拍摄中的导演工作	(259)
第一节	电视剧的拍摄方式	(259)
第二节	导演现场执导	(270)
第十二章	叙事与表现	(282)
第一节	蒙太奇和蒙太奇的构成元素	(282)
第二节	造句	(289)
第三节	蒙太奇的叙事和表现作用	(295)
第四节	镜头内部蒙太奇	(303)
第十三章	导演场面调度	(314)
第一节	电视场面调度概述	(318)
第二节	综艺晚会的场面调度	(346)
第三节	场面调度的原则	(358)
第十四章	导演创作风格	(368)
第一节	电视剧的导演风格	(369)

第二节	电视文艺晚会的导演风格	(378)
第三节	地方文艺节目的走向	(386)
第四节	纪录片的导演风格	(395)
后 记		(405)

第一章 电视是什么

电视是什么？这个问题似乎提得挺怪，也似曾在哪见过。1951年安德列·巴赞等人创办了一个有名的杂志《电影手册》。巴赞在上面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电影理论的文章，后来收集在一本书里，书名叫《电影是什么》。这本书对电影的本性、电影语言的演进、对当代一些著名导演的作品等有关电影特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探讨。在这里，我们借用这种提法，来探讨一下电视的特性。作为一本写电视导演的书，首先应明白电视这个大众传媒所具有的属性。

第一节 大众第一传媒

电视究竟是什么？我们先不妨探讨一下它的来历。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德国柏林大学的学生保尔·尼普可夫在上物理课时通过小孔成像的原理，产生把映像分成单个像点，然后借此把人或景物的影像传播到远方的想法。随后，他设计了一个“电视望远镜”的仪器。1884年1月6日，他的发明向柏林皇家专利局申请。专利书上第一句话：“这里所述的仪器能使处于A地的物体在任意一个B地上被看到。”一年后，1885年1月15日，这个专利被批准。从此，“电视”这个

词诞生了。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人将希腊文中的 TELE——“远”字和拉丁文的 VISUS——“视”字合成一个新的英文单词：TELEVITION，意为“看见远方的图画”。尼普可夫的这个发明，经过欧美科学家的一系列发明之后，解决了光电转换，完成了摄像管、电视机和远距离传输等一系列技术难题，使电视走上了传播领域，成为影响 20 世纪人们生活方式的威力巨大的传播媒体。

电视作为传播媒体的特性是逐渐被人们认识的。

1929 年 3 月，英国 BBC 公司在伦敦开始试播无声图像。1936 年 11 月 2 日，英国 BBC 公司在伦敦以北的亚历山大皇宫建立的电视台开始定时播出节目，这是世界上第一座正式的电视台，这一天被世界公认为电视传播的生日。

但这一点不是没有争议的。1935 年 3 月 22 日，纳粹德国为了实现“德国是世界上第一个电视国家”的意识形态宣传目的，开播了“世界第一期定期电视节目”。

1936 年柏林夏季奥运会，实现了世界上第一次大规模电视节目播出，总共有 16 万人通过电视观看了奥运会的比赛。撇开其意识形态宣传的目的，这是对于电视的传播功能的首次大规模实验。当时一共用了四台摄像机：一台是佐沃利金发明的全电子摄像机，使用 25、90、160 厘米焦距的三个可更换的镜头（当时还没有变焦镜头）。其中 160 厘米焦距镜头长达 2.2 米，重 45 公斤，像一门大炮，放置在跑道上，用五个人操作，人们称之为“电视炮”。一台摄像机拍马拉松比赛，一台拍游泳比赛。在四台设备中，有一台是双片法的胶片摄影机，用于拍外景。双片法的优点可以在 15~85 秒钟立即显影，对湿的胶片可以实行电子扫描。虽然当时只有这四台套设备，却进行了长达每天八小时的实况播出。柏林奥运会不仅是第一次大规

模的电视节目播出，也是首次用电视这个媒体对奥运会实现了转播，开创了奥运会电视转播的先河。纳粹德国只是强调它的政治意义，其实真正的意义在于传播学上，即电视作为一个全新的媒体有了进入公共传播的可能性。

1939年，美国RCA无线电公司在纽约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上实现了电视实况转播，美国总统罗斯福在电视摄像机前致贺词。

当时，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对电视传播作为一种新的大众传播工具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1940年，美国联邦传播委员会（简称FCC），采纳了听证和建议有关这个新兴传播媒介的统一规格问题，联邦传播委员会在广播业制造协会的支持下，创立了国家电视委员会（简称NTSC），这是世界上第一家政府组织的协调电视传播的机构。在这个委员会的规划下，美国联邦传播委员会于1941年7月1日制定了美国电视制式的技术规则，即至今在一些国家沿用的NTSC电视播出的制式。这一年，美国联邦传播委员会正式批准了设立在纽约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所属的WNBT电视台、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所属WCBW电视台的设立，从而奠定了沿袭至今的美国商业电视的基础，同时把电视作为一个新的大众传媒形式固定下来。

电视成为大众传媒得到了认可，但是，它不像报纸刊物那些新闻纸成本低廉，也不像收音机那样使一般平民百姓消费得起，要成为超过其他形式的媒体，在二战以前是不可能的。在战后五六十年代，虽然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黑白电子管电视机有一定拥有量，1958年全世界拥有7600万台电视机，但其中半数在北美。从全球角度，第三世界国家连收音机都未普及，电视也不可能超过报纸和广播成为第一媒体。

1948年美国贝尔实验室宣布发明了半导体，为电子传播

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50 年代初期，美国联邦传播委员会组成了彩色电视委员会（NTSC），改良了无线电公司（RCA）的制式为美国彩色电视标准，1954 年美国国家广播公司（NBC）正式以此为标准，播出彩色电视。美国彩色电视的发展，刺激了电子事业先进的国家。联邦德国对美国 NTSC 的标准在技术上加以改良，提出了不同于美国的 PAL 制式，由于 PAL 制式技术上的先进性，大多数西欧国家采用了这种制式。而法国也研究发展了 SECAM 制式，并和当时的苏联签定了“苏法彩色电视条款”，使这种技术上并不先进的制式在东欧和非洲一些法语国家得以实行。虽然三种制式互不兼容，但并未妨碍彩色电视的发展。1980 年 9 月，据美国《电视真相》杂志统计，仅美国就有 1.56 亿台电视机，苏联拥有 7000 万台，到 1979 年，全世界已拥有 4.65 亿台，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使越来越多的人从电视中接受信息。

我国的电视事业是 1958 年开始的，这一年 5 月 1 日，中央电视台的前身北京电视台开始实验性播出，同年 9 月 2 日正式播出。当年，上海电视台、哈尔滨电视台（前黑龙江电视台）相继成立，1960 年，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的电视台已达 29 座，但后来因为种种困难，到 1963 年，大中城市的电视台仅剩下 8 家。

电视传播在中国的第一次亮相，便开始以新闻媒体的面目出现。“五一”这一天，播出了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的纪录片《到农村去》。5 月 15 日，开始自办新闻节目“图片报道：东风牌小轿车”。由中央电视台记者孔令铎、李华拍摄的第一部中国电视新闻片，是用 16 毫米摄影机摄制的《中共中央理论刊物〈红旗〉杂志创刊》，在 1958 年 6 月 1 日首播。1958 年 10 月 1 日，首次转播了天安门广场的国庆游行。这是

中国电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实况转播。1960 年元旦，设立固定的《电视新闻》栏目，这是电视在中国真正成为新闻媒体的标志。

但当时由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限制，个人特别是普通老百姓的收入仅能满足糊口，电视机价格昂贵且产量很低，因此限制了电视作为新闻媒体的传播效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特别是改革开放，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为我国的电视传播业的大发展提供了契机。1995 年 6 月 15 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刘习良在'94 全国电视社教节目评奖会上讲话指出，“目前，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多达 2000 家，混合人口覆盖率是 83%，电视机社会拥有量超过 2.5 亿台。”目前，我国每年生产的电视机达 3000 万台，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彩电生产国。这巨大的社会拥有量，使电视成为人们获取新闻信息的第一来源。

我们从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来看人们对不同媒体的信任度和依赖度。对从媒体上获取信息的信任程度上，1964 年美国诺普尔曼资料公司（ROI）的调查结果如下：

	电视	广播	报纸
1959 年	29%	12%	32%
1961 年	39%	12%	34%
1963 年	36%	12%	34%
1964 年	41%	8%	23%

从消息来源上，美国诺普尔曼资料公司（ROI）的调查结果如下：

	电视	广播	报纸	杂志
1964 年	58%	26%	56%	
1971 年	60%	23%	48%	5%

调查结果表明，人们从获取重要消息的来源上，从 1964 年报纸与电视平分秋色到 1971 年将第一把交椅让位于电视。这种比例到 1982 年基本没有太大变化。从上述统计数字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至少是在西方主流国家，电视已经取代了报纸而成为第一大众传播媒介。

在我们国家情况又是如何呢？1986 年中央电视台对人们的重要消息来源问题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并针对前两年的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对比如下：

	电视	广播	报纸	杂志	交谈
1984 年	25.09%	29.19%	40.00%	2.86%	0.99%
1986 年	64.72%	9.94%	22.36%	1.86%	2.48%

调查结果发现，1985 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年，这一年人们从电视上获得的重要消息开始超过报纸，特别是一些国内外的重大新闻都是从电视上获得的，而且近年来电视作为第一传媒得到各级党和政府越来越大的重视。现在，各级党政部门不仅首先通过电视来发布消息，引导舆论，甚至党和政府的决定、政令、法规都要通过电视来发布。各级领导越来越重视办好电视，各种会议和活动都千方百计请电视台记者参加。电视记者如果不按时到场，常常出现第一书记等第一媒体记者的特殊景观，电视记者成为记者群中一颗新星。

第二节 大众艺术

电视作为一个新兴媒体，从它一诞生开始，人们就发现它的多种传播功能。除了传递消息的功能以外，人们已经注意到它可以作为各种娱乐形式的载体，特别是它具有电影的表现手法和特征。直至今日，国外一些著名的电影导演仍然坚持这种看法。意大利著名导演罗西里尼认为：“在电影和电视之间，毫无差别而言，不论银幕是大是小，我想的、说的和做的都是同样的事物。”电视如同电影的这种娱乐功能，一开始就受到重视。

与电影同为视听艺术的电视，早在它的发展初期，人们就开始探索一种完全有别于影剧院的视听艺术。当然一开始还没有认识到这种艺术对家庭及每个不同年龄层的人的影响，只是试探着把电影院搬到家里。1929年英国BBC开始试播无声图像，播出的第一部电视剧《女王的信使》，它不像电影，而是一组连环画似的照片。1930年，BBC第一次声像播出了皮兰德写的电视剧《嘴里叼花的人》，这应该是世界电视史上第一部电视剧。

1958年，中央电视台的前身北京电视台（不是现在的北京市）电视台成立了，在简陋的演播厅里，用国产摄像机实况播出了中国的第一部电视剧《一口菜饼子》。这个具有代表性的早期电视剧完全不同于电影，倒跟舞台剧是近亲。它采取了戏剧的结构方法，有开端、发展、高潮、结局，遵守话剧的三一律原则：时间、地点和人物动作的同一性；但也不完全同于话剧的实况转播，主要有导演的分镜头处理，同时是采取直播形式，完全是电视台自己创作的文艺节目。实际上，目前

电视台不少话剧的实况转播，导播也决不会用一个全景的景别进行转播，也要进行分镜头处理，甚至有时不在剧场，而把剧团请到演播厅里，所以这种早期演播厅里直播的电视剧同话剧的区别不大。这一时期的电视剧以及电视文艺类节目很难找出自己的特点。

的确，电视文艺，特别是电视剧一开始并没完全形成自己的个性，正如美国学者 L. 舒尔策指出的：“电视片这一称谓一出现就因受到批评界广泛而激烈的抵制而显得特别引人注目。”^①

最主要的指责认为是电视片被看成“电影业的继子”，1969年，电视评论家朱迪思·克里斯特撰文指出：“电视片如果用影院尺度衡量……恐怕连 B 级都达不到。”电视片中绝大多数是“伪劣产品”。这是因为电视台为应付每日的大量播出，把那些电影院里卖不出座的影片或一些人们早已看腻了的影片拿出来播放，加上一些早期电视剧成本低廉、滥竽充数，确实使电影业对电视片不屑一顾。

批评家的批评是一回事，电视台的播出是另一回事。因为电视台有电视台的尺度，在自己不能生产足够的电视节目以充斥全部播出时间以前，也只能如此而已。

下面，我们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代表世界电视发展史的美国电视节目的发展情况。

作为美国三大电视网的美国广播公司、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全国广播公司所属的电视台播出的各种剧情片开始是电影故事片。在 50 年代，美国好莱坞各制片厂准许各地电视台播

① 《为电视台摄制的影片：产业运作、文化形式、大众观念》，《世界电影》，1997 年第 3 期。

放他们的一些老片子。到 1955 年，这些剧情片已成为地方电视台节目的主体。到了 60 年代，好莱坞开始真正进入电视界。到 70 年代初，美国三大电视网每周有十次“电影之夜”，专门播映近期拍摄的新片。这一阶段，电视台播出的大量剧情片都是电影院里放映的影片。

由于播放影片，特别是新片，价格昂贵，比如美国广播公司为放映《桂河大桥》竟付给电影厂 200 万美元。好莱坞的贪得无厌，使电视台利润减少，于是电视台开始委托电影厂专门摄制电视里播放的剧情片。1965 年美国好莱坞之外的一家尖端人才经济公司的专门为电视台生产资料片的 MCA 公司，同全国广播公司签约，专门生产供电视台一次播放的电视剧情片。1966 年，MCA 公司的环球公司生产的第一部电视剧情片是《声誉是游戏之名》，被美国批评家帕特里克·麦吉利根称为：电视网向好莱坞正剧片发出的“独立宣言”开始生效。这些为电视台专门制作的影片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到 70 年代初，电视片的生产成倍增长。但我们所称的连续剧还不多，长度 2 小时、制作费用 200 万美元的电视片仍占主导位置。但一些成本极高的大制作，像 1977 年拍摄的电视连续剧《根》，创了极高的收视率。这一时期，电视剧占据了黄金段，取代了好莱坞的影片。像美国广播公司制作的纪录片《布赖恩之歌》雄居十部最佳在电视播放的影片（自然包括在电视上播放的电影）之首，获得美国电视最高大奖“艾美奖”，并得到评论界一致好评。

国外这些现象在我国也大同小异。

1980 年以前，我国电视界每年生产的电视剧很少，各级电视台主要以播老故事片为主，改革开放初期，进口了一些国外电影厂为电视台专门制作的片子，如美国系列片《大西洋海

底来的人》、《加里森敢死队》等，这些本来档次就不高的作品却给我国当时节目匮乏的电视屏幕带来了热点。《加里森敢死队》播出后受到公安部门的指责。影片描述了二战期间美国军方将一些收监的小偷、罪犯派到欧洲前线，从事敌后的各种特工活动。片中一些作案手段不仅为人效仿，甚至以“加里森敢死队”命名的盗窃团伙在全国出现了一二十个。中央电视台本意想丰富匮乏的电视屏幕，却没想到给社会治安带来副作用，影片播了十几集后不得不中途停播。也有一些引进电视剧在全国产生巨大反响，香港连续剧《霍元甲》播出时引来万人空巷，一到这个时间人们便早早坐在电视机前，翘首以待。

电视文艺尤其是电视剧所显示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社会作用，使我国电视界同国外电视界一样开始从这些社会现象入手，研究观众的心理与社会需求。

美国电视界为争夺观众，电视台往往喜欢选择家庭伦理道德等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为内容的剧情片。“特别是情节剧，它是在讨论人们的社会问题时首选的虚构语境。”^①这种现象引起了一些西方学者的兴趣：马里尔认为是涉及了“更成熟的主题”，惠特尼将其贴上“社会片”标签，麦吉利根称之为“公益剧”，这种电视片的作用相当于一个探讨“恼人的”社会、道德问题的“大舞台”。正因为如此，这类专门为电视台制作的影片或者我们称谓的电视剧，“赢得最大多数观众，其收视率有时甚至会超过声势浩大的正剧片。”（舒尔策语）而成本却低于购买好莱坞电影播映权的费用。

针对这种现象，一种新的关于电视媒体属性的观点出现

① 《为电视台摄制的影片：产业运作、文化形式、大众观念》，《世界电影》，1997年第3期。